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37號

原告 萬晟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萬玫君

訴訟代理人 查名邦律師

羅詩婷律師

高亦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得成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參萬零陸佰貳拾肆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依原告民事起訴狀之記載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47萬5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萬0,62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尹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曾美滋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 日